

附件

光荣牌悬挂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区划	悬挂总数 (面)	破损更换数量 (面)	不符合悬挂条件 数量(面)

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

闽退役军人厅〔2021〕32号

省退役军人厅关于开展光荣牌悬挂工作 “回头看”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光荣牌悬挂工作是落实中央部署、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、推进军人荣誉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。自开展为烈属、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以来，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上级部署要求，周密部署、规范有序，按时完成光荣牌悬挂工作，营造爱国拥军、尊崇军人的浓厚社会氛围。为进一步做好光荣牌悬挂工作，省厅决定组织开展一次光荣牌悬挂工作“回头看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从4月1日起至5月1日

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

2021年3月22日印发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查信息采集系统，看是否存在未悬挂光荣牌情况

对照信息采集系统，结合前期光荣牌悬挂情况，切实摸清未悬挂光荣牌的人数和原因，做到应挂尽挂，不漏一户。对尚未悬挂光荣牌的家庭，要坚决杜绝敷衍塞责、应付了事以及通知对象自行领取光荣牌现象。符合条件但未悬挂的家庭，详细了解其原因，对不了解悬挂程序的，要切实告知相关工作流程；对确不想悬挂的，要请对象签字确认；确不符合光荣牌悬挂条件的家庭，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。

（二）查工作登记台账，看是否存在台账不规范情况

各地要及时健全完善光荣牌悬挂工作台账，确保底数清，情况明。对未建立台账或仅做简单登记的，要重新建立台账；对台账不完整的，特别是悬挂对象未签字确认的，要及时查缺补漏。对此次“回头看”工作情况，也要记入台账。

（三）查光荣牌悬挂质量，看是否存在光荣牌老旧、破损、掉漆等情况

各地要加强光荣牌悬挂监督管理工作，对已经悬挂的光荣牌进行一次全面排查。对悬挂不牢固、不规范的，重新进行悬挂；携带部分新牌入户走访，对光荣牌发生老化、破损、脱漆的，及时予以更换，进行登记统计，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。更换的光荣牌统一汇总到设区市退役军人局，由设区市退役军人局联系厂家更换新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充分认识光荣牌悬挂工作“回头看”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建立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坚持分类施策，确保全面提质。县（市、区）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要结合“再学习、再调研、再落实”活动和优抚对象入户核查等工作研究制定计划和步骤，采取进村入户走访查看、电话询问等方式对光荣牌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做好悬挂工作。

（二）形成工作机制。县（市、区）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要将光荣牌悬挂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抓细抓实，纳入日常管理工作，及时完善工作台账，形成常态化光荣牌悬挂机制，切实把好事办好，实事办实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检查。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站）要加强对光荣牌悬挂工作的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。市、县（区）退役军人局要对光荣牌悬挂和回头看工作进行抽查。

（四）认真做好总结。各市、县（区）退役军人局要全面总结光荣牌悬挂工作经验，积极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请于5月10日前将本地区光荣牌悬挂工作“回头看”总结上报省厅。

附件：光荣牌悬挂情况统计表

